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4〕100号

苏某：

关于你通过信 XB2130960XXXX 信件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收到。

经查，你认为在抖音 App 上购买某店铺销售的“某山楂”不符合相关规定，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相关材料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：1. 依法书面受理投诉举报，并在案件办结后书面邮寄告知处理结果。2. 依法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退还货款并赔偿。3. 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行政处罚及奖励投诉举报人。4. 责令被投诉举报人赔偿投诉举报人因此投诉而产生必然费用。

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4 日收到你的投诉举报材料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作出《受理告知书》称：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受理。

你认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《受理告知书》并未加盖公章，不符合法定形式，故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

请求：1.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受理告知书》属于违法；2.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受理告知书》，并责令其依法限时重新答复。

本机关于2024年9月11日收到你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于2024年9月12日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《行政复议调查通知书》，核实你提交未加盖公章的《受理告知书》是否由该局作出。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答复称该《受理告知书》是由该局作出，并已于2024年9月13日向你补发加盖公章的《受理告知书》，邮件号125721299XXXX，EMS快递查询资料显示该件于2024年9月15日签收。

本机关认为，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履行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的职责，向你告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“利害关系”，是具体案件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，而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作出的《受理告知书》未对你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与你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。

综上，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

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9月18日